

SC-8/24：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开展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加强立法和条例以实施和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优先行动领域，

铭记关于国家立法、通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和在《公约》下打击非法贩运的 BC-13/10 决定，

1. 欢迎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吸取的经验教训，分析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交易方面可能的协同增效；¹

2. 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尤其是第 11 和 12 条，以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3. 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对于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下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重要性；

4. 强调需要确保互补性和一致性，并避免三项公约下打击非法贩运和交易的工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的类似工作出现重复；

5. 敦促各缔约方加强三项公约下的行动，包括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6. 强调各缔约方必须根据每项公约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与非法贩运和贸易有关且未被所涉缔约方确定为机密的信息，避免重复其他公约下提出的相关要求；

7. 鼓励加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两项或三项公约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建立协调机制（如尚未建立），以便负责实施和执行各公约中旨在管制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的有关当局、其他相关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信息交流；

(b) 通过这些协调机制审查在每项公约下吸取的有利于实施和执行其他两项公约的经验教训，并酌情相应调整各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8.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方分享以下内容：

(a) 根据上文第 7 段汲取的经验；

⁸⁴ [UNEP/CHW.13/INF/49-UNEP/FAO/RC/COP.8/INF/34-UNEP/POPS/COP.8/INF/51。](http://www.unep.org/CHW/13/INF/49-UNEP/FAO/RC/COP.8/INF/34-UNEP/POPS/COP.8/INF/51/)

(b) 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贸易案例的资料；

9.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行网络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其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活动资料，以及从这些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供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10. 请秘书处：

(a) 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向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征求关于其他领域的评论意见，包括两项公约或三项公约所涉共同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可通过提高法律明确性来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并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包括各项建议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b) 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与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旨在管制三项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有关的事项方面应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制定和更新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

(c) 编写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框架的实例，并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展培训活动，协助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施和执行各公约中旨在管制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

(d)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